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上訴字第1209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張智強

選任辯護人 羅誌輝律師（法扶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古崙薺

選任辯護人 蔡譯智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偽造文書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2983號中華民國108年4月11日第一審刑事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3195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其附表一編號二、編號三所示古崙薺部分，以及此部分所定應執行刑，均撤銷。

古崙薺犯如附表一編號二、編號三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二、編號三「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古崙薺就附表一編號二、三所示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其餘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一、張智強於民國98年起至102年間，任職於臺中市○○區○○路0段000○○00號1樓「忠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忠陽公司），並於101年後擔任忠陽公司經理。古崙薺於99年11月起至106年8月間，亦任職於忠陽公司，並曾先後擔任該公司經理、協理、副總經理等職務。張智強擔任忠陽公司經理、古崙薺擔任忠陽公司副總經理期間，均兼負至第一衛星無線計程車電台，代為收取計程車司機至電台繳納的管理費用，再將之繳回忠陽公司的業務，而均為從事業務之人。而張智強、古崙薺代收並繳回忠陽公司的管理費，則由忠陽公司的會計人員依忠陽公司負責人林瑄筑的指示入帳。詎張智強、古崙薺竟分別為下列犯行：

01 (一)張智強明知其於附表三所示之期間，至第一衛星無線計程車
02 電台所收取如附表三所示之管理費用，均屬忠陽公司或林琯
03 筑所有，其負有將代收如附表三所示之款項，繳回忠陽公司
04 的義務，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除於101年12
05 月14日、102年8月15日將代收款項之部分即新臺幣（下同
06 ）26,220元、251,037元繳回忠陽公司入帳外，其餘所陸續
07 收取而高達2,653,986元款項，則未繳回忠陽公司入帳，而
08 以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予以侵占入己。

09 (二)古嶢薺明知其於附表四所示之期間，至第一衛星無線計程車
10 電台所收取如附表四所示之管理費用，均屬忠陽公司或林琯
11 筑所有，其負有將代收如附表四所示之款項，繳回忠陽公司
12 的義務，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除於102年12
13 月5日、103年6月11日將代收款項之部分即65,165元、19
14 1,067元繳回忠陽公司入帳外，其餘所陸續收取525,208元
15 款項，則未繳回忠陽公司入帳，而以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
16 ，予以侵占入己。嗣經忠陽公司負責人林琯筑察覺有異而追
17 查後，古嶢薺始將其中的98,900元與153,500元繳回忠陽公
18 司，迄今仍有272,808元尚未歸還。

19 (三)古嶢薺明知陳秉倫於104年11月19日自忠陽公司離職後（勞
20 工保險退保時間為104年12月2日），僅於105年6月15日
21 至同年9月19日、同年9月27日至同年10月23日，短暫接受忠
22 陽公司臨時勤務之派遣外，即未在忠陽公司任職，其竟意圖
23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詐欺取財與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
24 意，接續自105年10月起至106年8月4日止，指示忠陽公
25 司不知情之職員製作保全員陳秉倫之個人薪資表、借支簽收
26 表，並在「105年10月末開戶領現人員表」及「106年2月
27 份薪資簽收表」員工簽名欄中，委由不知情之人偽造「陳秉
28 倫」簽名後交予忠陽公司之會計以行使之，古嶢薺並指示不
29 知情之人員製作忠陽公司106年3月份、6月份、7月份現
30 場人員實際執勤時數暨薪資計算表，於附表五所示之時間，
31 以自己名義簽收領取陳秉倫之薪資及以陳秉倫名義向忠陽公

司借支之款項，致使忠陽公司之會計陷於錯誤，而將附表五所示之款項交予古嶠薺，古嶠薺因而詐得367,780元。而古嶠薺前述詐得的款項，除其中148,786元交予第一衛星無線計程車電台任職人員收授以補貼渠等薪資而歸還忠陽公司外，其餘詐得218,994元則供己使用。

(四)古嶠薺未經忠陽公司負責人林琯筑之同意或授權，竟各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利用保管忠陽公司大小便章之機會，分別於103年12月及104年3月間，擅自在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油公司）IC車隊卡（新增及異動）申請書上盜蓋忠陽公司及負責人林琯筑之印章後，偽造成忠陽公司向中油公司申請辦理卡號ENC411657、EZC410839之臨時加油卡之私文書後，持以向中油公司行使，致生損害於忠陽公司及林琯筑對於忠陽公司及「林琯筑」印章使用之正確性。

二、案經忠陽公司代表人林琯筑委任林瓊嘉、吳映辰律師及李栓福訴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一、上訴範圍之說明：

依檢察官上訴書有關「．．另就涉嫌犯罪事實一、(三)部分，就詐得支付員工陳秉倫薪資新臺幣（下同）4萬2780元部分，以陳秉倫曾派遣至巨大公司擔任臨時勤務，並已領得薪資為由，諭知被告此部分詐欺取財不另為無罪之諭知（僅就此不另無罪諭知部分上訴）」等語（見本院卷(一)第57頁），可知檢察官僅就原審判決與「犯罪事實」欄一(三)具有實質上一罪關係部分，即被告古嶠薺以陳秉倫名義向忠陽公司詐領如附表五編號159,040元部分，其中42780元因原審確認被告古嶠薺確有轉交陳秉倫，而由陳秉倫領得，而該42780元部分並不構成詐欺，進而為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提起上訴。其上訴範圍並不及於原審判決就附表四編號32至編號34所示部分，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而告訴人忠陽公司所提刑事聲請上訴狀（請求檢察官上訴）所載內容，亦無任何表達為原

01 審有關附表四編號32至編號34所示款項，不另為無罪諭知部
02 分，有所不服（見本院卷(一)第59頁至第62頁），公訴檢察官
03 於本院108年6月26日準備程序中表示：對照告訴代理人提
04 出之刑事聲請上訴狀（請求檢察官上訴），本件上訴範圍包
05 括附表四編號32至編號34所示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等語（見
06 本院卷(一)第148頁），因有所誤解，要難認檢察官已就原審
07 關於附表四編號32至編號34所示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提起
08 上訴。

09 二、證據能力：

10 (一)上訴人即被告張智強之辯護人主張證人廖慧滿、李栓福於偵
11 查中所為之陳述，並無證據能力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21頁
12 ），因證人廖慧滿、李栓福於偵查中所為之陳述，均未經具
13 結（見106年度偵字第31954號偵查卷(二)第232頁反面至第
14 233頁【廖慧滿】、第204頁反面至第205頁【李栓福】）
15 ，且核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之3、之4或之5所規
16 定之傳聞法則例外之情形，本院因而認證人廖慧滿、李栓福
17 於偵查中所為之陳述，均無證據能力。

18 (二)證人即曾任職於第一衛星無線計程車電台人員羅淑蕙於107
19 年4月23日偵查中所為之證述，係由檢察官告知具結義務及
20 偽證之處罰後，經具結後所為之證詞，此有證人結文及偵訊
21 筆錄各1份在卷可參（見106年度偵字第31954號偵查卷(二)
22 第232頁第232-1頁、第239頁），被告張智強與其辯護人
23 復均未舉證檢察官有何不法取供，或證人羅淑蕙於前述偵查
24 中所為之陳述，有何顯不可信之情事，且本院已於109年4
25 月21日審判期日傳訊證人羅淑蕙到庭作證（見本院卷(二)第23
26 頁至第35頁），賦予被告張智強及其辯護人進行詰問之機會
27 ，則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規定，自應認證人羅
28 淑蕙於前述偵查中所為之陳述，具有證據能力，是被告張智
29 強及其辯護人否認證人羅淑蕙於前述偵查中所為陳述之證據
30 能力，尚無可採。

31 (三)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第2款規定，除顯有不可信之情

01 況外，從事業務之人於業務上或通常業務過程所須製作之紀
02 錄文書、證明文書，得為證據。準此，依該規定作成之非供
03 述文書自得為證據，而有證據能力。蓋因從事業務之人在業
04 務上或通常業務過程所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因係於
05 在一般之通常業務過程中，得以期待其不間斷、有規律而準
06 確之記載，通常有記帳人員等詳細記載，故有其正確性，大
07 部分紀錄係完成於業務終了前後，無預見日後可能會被提供
08 作為證據之偽造動機，其虛偽之可能性小，何況如讓製作者
09 以口頭方式於法庭上再重現過去之事實或數據亦有困難，故
10 而其亦具有一定程度之不可代替性，除非該等紀錄文書或證
11 明文書有顯然不可信之情況，否則有承認其為證據之必要，
12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第2款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第3
13 點亦說明綦詳（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58號刑事判決
14 意旨參照）。卷附有關忠陽公司所提供該公司「已過帳日記
15 簿」（見106年度偵字第3194號偵查卷(四)第1頁至第240頁
16 反面、同偵查卷(五)第1頁至第181頁反面），乃忠陽公司從
17 事會計業務之人員，就忠陽公司自101年1月1日起至106
18 年12月29日，公司資金入帳與支出情形，依照時間的先後順
19 序，逐筆而為紀錄，此種帳務內容的記載，顯具有經常性、
20 與反覆性，除於製作當時，並無法預料日後有作為訴訟上證
21 據使用的可能外，更因此種頻繁且持續而反覆發生的資金進
22 出的龐大數據資料，難以記憶，相關紀錄的製作者縱使以證
23 人身份出庭作證，亦因無法清楚記憶各筆的資金進出情形，
24 而無法單純以口頭陳述之方式，在法庭上重現過去帳務數據
25 的過程，是前述卷附的「已過帳日記簿」，具有一定程度的
26 不可替代性，被告張智強與其辯護人復未舉證或說明前述「
27 已過帳日記簿」有何顯然不可信之情況，參照前揭說明，應
28 認卷附「已過帳日記簿」具有證據能力，被告張智強與其辯
29 護人否認「已過帳日記簿」的證據能力，尚無可採。

30 (四)除前已敘及證據能力之部分外，本判決所引用之證據資料（
31 詳後引用之各項證據），其中係屬傳聞證據部分，縱無刑事

01 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或其他規定之傳聞證據
02 例外情形，因被告張智強、古崙薺與其等2人之辯護人均未
03 爭執證據能力（見本院卷(一)第148頁、第194頁、第221頁
04 ），且於本院審判期日，復均未聲明異議（見本院卷(三)第9
05 9頁至第18頁），本院審酌卷內並無事證顯示各該陳述之作
06 成時、地與週遭環境，有何致令陳述內容虛偽、偏頗之狀況
07 後，均認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之規定
08 ，為傳聞法則之例外，均應有證據能力。另本院以下援引之
09 其餘非供述證據資料，檢察官、被告2人及其等辯護人亦於
10 本院準備程序時，對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均不爭執，且其中
11 關於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2項規定，證物如為文書部分，
12 係屬證物範圍。該等可為證據之文書，已經依法踐行調查證
13 據之程序，即提示或告以要旨，自具有證據能力，併此敘明
14 。

15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與理由：

16 (一)有關被告張智強涉犯「犯罪事實」欄一(一)所載業務侵占部分
17 ：

18 訊據被告張智強固不否認曾任職於忠陽公司擔任經理，且曾
19 於附表三所示之時間，至第一衛星無線計程車電台收取如附
20 表三所示管理費用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被訴業務侵占之
21 犯行，辯稱：我收取如附表三所示之管理費用，均有繳回忠
22 陽公司云云。惟查：

- 23 1. 被告張智強自101年起，擔任忠陽公司的經理，並受託至第
24 一衛星無線計程車電台代收管理費用後，繳回忠陽公司之業
25 務，而被告張智強確曾代收如附表三所示之管理費用一節，
26 業據被告張智強供稱：「我自98年至102年在忠陽保全任職
27 ，於101年之後在該公司擔任經理」、「之前公司於101年
28 間有委託我管理第一衛星電台之業務，這是一間計程車的電
29 台，公司有委託我去代收帳款」、「（問：提示由電台小姐
30 製作由你簽名之帳冊資料影本，電台小姐是否有將你簽署之
31 上開金額交給你如數之現金？）答：簽名是我親簽的，代表

01 電台小姐確實有將我簽名上方之金額以現金方式交給我」、
02 「起訴書附表二第一衛星計程車的管理費，告訴人附的帳冊
03 是電台的帳冊，我去收款時，會在偵卷二第148頁以下電台
04 做的帳冊上面簽名做簽收的動作，我收款的時間有收到款項
05 ，我都會簽名」、「我有於原審判決書所載時間負責收取第
06 一衛星管理費」等語不諱（見偵查卷(二)第193頁反面至第19
07 4頁、第205頁、原審卷第70頁、本院卷(一)第142頁），核
08 與證人即曾任職忠陽公司擔任協理之柯俊安到庭證稱：我曾
09 負責代收第一衛星無線計程車電台的管理費用，會在電台簽
10 收後，將收取的款項繳回忠陽公司的會計，我離職後，應該
11 是被告張智強接手向電台收款的業務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5
12 頁至第20頁），以及證人即擔任第一衛星無線計程車電台人
13 員羅淑蕙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來第一衛星無線計程車電台收
14 錢的人，本來是柯協理（指證人柯俊安），後來忠陽公司表
15 示負責收款的柯協理離職，改由被告張智強來收，被告張智
16 強來收款，他收了多少錢，我們有一個本子給他簽收等語（
17 見本院卷(二)第24頁至第25頁），大致相符，並有第一衛星無
18 線計程車電台人員所製作如附表三所示由被告張智強代收款
19 項之帳冊資料附卷可稽（見偵查卷(一)第51頁至第74頁、偵查
20 卷(二)第148頁），而堪認定。

- 21 2. 而被告張智強至第一衛星無線計程車電台代收如附表三所示
22 之款項，除於101年12月14日、102年8月15日將26,220元
23 、251,037元繳回忠陽公司入帳外，其餘陸續收取而高達2,
24 653,986元款項，則均未繳回忠陽公司入帳一節，則經證人
25 即曾任職忠陽公司擔任管理部經理之李栓福到庭證稱：第一
26 衛星無線計程車電台是忠陽公司負責人林琯筑投資的另一個
27 事業，電台的小姐跟司機收取費用後，會記載電台的帳冊裡
28 面，忠陽公司的幹部去電台收款時，電台小姐會請幹部簽收
29 ，幹部收到的錢，則應繳回忠陽公司的會計入帳，而會計入
30 帳前，會製作傳票，請負責人簽名，並由負責人決定要入那
31 個帳戶，電台與忠陽公司的帳，是兩本獨立的帳冊。在被告

張智強之前的幹部，收回來的款項都有製作財報，很完整的紀錄司機的車號與繳了多少錢，但被告張智強接手後，就沒有這些東西，而且收到的款項，也都沒有入帳。被告張智強在第一衛星無線計程車電台有進行收款，但沒有繳回忠陽公司。我有去調忠陽公司的會計傳票，一張一張核對，發現從被告張智強接任到被告古嶠薺的這段期間，他們到電台代收的款項，只有幾筆有入忠陽公司的帳戶，其他的都沒有等語綦詳（見本院卷(二)第475頁至第478頁、第482頁、第484頁）。對照國泰世華商業銀行109年7月31日函檢附施志翰設於該銀行的交易明細表（見本院卷(二)第269頁至第281頁）、忠陽公司109年6月20日呈報狀提出的會計過帳傳票（見本院卷(二)第249頁至第251頁、本院「會計過帳傳票101年」卷、本院「會計過帳傳票102年」卷）、忠陽公司109年9月3日呈報狀提出該公司101年至102年會計過帳總表（見本院卷(二)第329頁至第331頁、本院「101～102年過帳傳票總表」卷）等資料，顯示被告張智強代收如附表三所示款項期間，僅於101年12月14日、102年8月15日，曾將代收的款項26,220元、251,037元繳回忠陽公司並入帳（見本院卷(二)第280頁、本院「會計過帳傳票101年」卷第167頁、本院「會計過帳傳票102年」卷第111頁），此外，即無其他有關第一衛星無線計程車電台相關款項的入帳紀錄，足認證人李栓福前揭證述情節，應係事實。因忠陽公司所提出的會計過帳傳票，乃該公司會計人員所製作，用以紀錄該公司每日資金的進出情形，而依忠陽公司提出的會計過帳傳票，計有99年至102年共4個年度，每年度的過帳傳票，少則174頁（見本院「會計過帳傳票101年」卷），多則289頁（見本院「會計過帳傳票99年」卷），足認忠陽公司提出前述的會計過帳傳票，因公司資金進出頻繁，而屬該公司會計人員於工作期間所反覆進行的例行性工作，忠陽公司會計人員於紀錄當時，並無法預見日後有於訴訟使用之用途，自無刻意於紀錄或製作該等會計過帳傳票時，為不實登載之可

01 能，倘若被告張智強於前述2筆款項（即101年12月14日繳
02 回入帳的26,220元、102年8月15日繳回入帳的251,037元
03 ）外，尚有繳回其他款項，忠陽公司的會計人員應會紀錄於
04 前述會計過帳傳票內。參以，證人即101年2月至同年12月
05 間擔任忠陽公司會計之廖慧滿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證稱
06 ：我擔任會計期間，並沒有印象被告張智強曾將其至第一衛
07 星無線計程車電台代收的款項，交給我入帳的印象，當時這
08 部分的業務都是被告張智強在處理等語（見原審卷第214頁
09 、本院卷(二)第38頁），益證被告張智強前揭所辯不實。蓋倘
10 如被告張智強所辯，其至第一衛星無線計程車電台收取如附
11 表三所示管理費用後，每次均有繳回公司，則以其平均每月
12 1至2次即前往第一衛星無線計程車電台收取款項並繳回忠
13 陽公司之頻率，擔任忠陽公司會計的廖慧滿如有經手第一衛
14 星無線計程車電台款項的入帳作業，其對此例行性且非屬忠
15 陽公司內部帳務，而屬額外兼辦的業務，理應印象深刻，豈
16 有毫無印象之理！益證被告張智強前揭所辯不實，而無可採
17 。

18 (二)有關被告古崙薺涉犯「犯罪事實」欄一(二)至(四)所載業務侵占
19 、行使偽造私文書與詐欺取財部分：

20 訊據古崙薺固不否認曾任職於忠陽公司，並曾擔任經理、協
21 理、副總經理等職務，其於附表四所示之期間，兼負至第一
22 衛星無線計程車電台收取附表四所示管理費用之業務，且曾
23 收取如附表四所示之款項後，未繳回忠陽公司，以及其曾代
24 領陳秉倫之薪資，並曾使用忠陽公司與林琯筑印章蓋在申請
25 書上後，持以向中油公司行使，藉以申請取得前述臨時加油
26 卡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業務侵占、詐欺取財或行使偽造
27 私文書之犯行，辯稱：有關我收取如附表四所示的款項，林
28 琯筑同意我作為特支費使用，所以我不需要繳回忠陽公司。
29 而陳秉倫離職後，曾返回忠陽公司上班，因為當時第一衛星
30 無線計程車電台發生虧損的狀況，是林琯筑指示我以陳秉倫
31 名義申報薪資後，將陳秉倫的薪資用來支付積欠第一衛星無

線計程車電台人員的薪水。而使用忠陽公司、林琯筑印章，向中油公司申辦臨時加油卡，是經過林琯筑的同意，否則我不可能拿到林琯筑的身分證，來申辦臨時加油卡云云。
經查：

1. 有關「犯罪事實」欄一、(二)所載業務侵占部分：

- (1) 被告古嶠薺曾陸續於102年9月2日起至106年4月18日止，至第一衛星無線計程車電台，收取如附表四所示款項後，除於102年12月5日、103年6月11日將代收款項之部分即65,165元、191,067元繳回忠陽公司入帳外，其餘款項即未繳回忠陽公司一節，業據被告古嶠薺供承在卷（見偵查卷第(二)第23頁反面、偵查卷(二)第235頁、原審卷第70頁），核與證人羅淑蕙於偵查及本院中具結證稱：我在第一衛星無線計程車電台工作時，被告古嶠薺曾負責到電台收取款項。被告張智強或古嶠薺收到款項時，會在電台紀錄的本子上簽名代表已收受等語（見偵查卷(二)第236頁、本院卷(二)第25頁），大致相符，並有第一衛星無線計程車電台人員所製作如附表四所示由被告古嶠薺代收款項之帳冊資料附卷可稽（見偵查卷(一)第82頁至第88頁、第90頁至第113頁、第599頁），故此部分之事實，即堪認定。因第一衛星無線計程車電台，乃忠陽公司負責人林琯筑所投資經營的事業，向第一衛星無線計程車電台收取的款項，林琯筑曾指示會計人員入帳至其親人施志翰設於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的帳戶乙情，除經證人李栓福到庭證稱：第一衛星無線計程車電台是忠陽公司負責人林琯筑投資的另一個事業，忠陽公司的幹部到電台收到的錢，應繳回忠陽公司的會計入帳，由負責人決定要入那個帳戶等語明確外（見本院卷(二)第475頁至第478頁），並有被告張智強於101年12月至第一衛星無線計程車電台所收取款項中的26,220元存入施志翰設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以及被告古嶠薺於102年12月、103年6月，將其向第一衛星無線計程車電台收取款項中的65,165元、191,067元存入施志翰設於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之已過帳日誌簿與國泰世華商業銀

01 行所附施志翰在該銀行的的交易明細表各1份附卷可證（見
02 偵查卷(四)第84頁、第161頁反面、第197頁反面、本院卷(二)第
03 280頁），足認第一衛星無線計程車電台乃忠陽公司負責人
04 林琯筑投入精神、時間與金錢所經營的事業，有關經營該事
05 業所得的利益，自應歸屬忠陽公司或林琯筑所有，則被告古
06 嶠薺至第一衛星無線計程車電台收取如附表四所示之款項後
07 ，未將之繳回忠陽公司或，顯已該當業務侵占之犯行。

08 (2)被告古嶠薺雖辯稱：我接手第一衛星無線計程車電台的業務
09 的半年後，忠陽公司負責人林琯筑就跟我協議，我到電台收
10 的款項，作為我的特支費使用，讓我運用於第一衛星水電費
11 、電話費、大樓管理費、廣播小姐費、電腦維修費、印刷費
12 等費用後，即由我自行運用，期間所有花費都不需另外製作
13 報表云云（見偵查卷(一)第11頁、偵查卷(二)第235頁、原審卷
14 第70頁）。被告古嶠薺此部分的辯解，如果屬實，等同於林
15 琯筑對第一衛星無線計程車電台的投資，完全轉讓予被告古
16 嶠薺，而由被告古嶠薺全權負責第一衛星無線計程車電台的
17 盈虧。準此以言，意味著林琯筑已無意繼續經營第一衛星無
18 線計程車電台，衡情林琯筑應會設法將此部分事業轉售或轉
19 讓他人或被告古嶠薺，又何需以如此迂迴的手段，以支付被
20 告古嶠薺特支費名義，而將其無意經營或管理的第一衛星無
21 線計程車電台，委由被告古嶠薺全權負責，是被告古嶠薺此
22 部分所辯，顯於常情有違，而不可採。且忠陽公司負責人林
23 琯筑亦否認被告古嶠薺此部分的辯解，而於原審中證稱：有
24 關忠陽公司的營運事項，我會與被告古嶠薺一起討論，但只
25 要涉及錢的事項，都會有書面，我有支付被告古嶠薺特支費
26 ，是對被告古嶠薺擔任公司副總的加成，與第一衛星無線計
27 程車電台的款項，完全無關。當時第一衛星無線計程車電台
28 有在進行製作一套衛星導航，這部分的費用是公司出的，當
29 初我是信任被告古嶠薺，問被告古嶠薺有關第一衛星無線計
30 程車電台有無盈餘，被告古嶠薺說沒有，我又問被告古嶠薺
31 是否不夠，被告古嶠薺說剛好支付人事開銷與經營的費用，

01 不虧不賺等語（見原審卷第196頁至第198頁），足見林瑄筑
02 係因信任被告古嶧薺，而委由被告古嶧薺前往第一衛星無線
03 計程車電台收取管理費用，並對第一衛星無線計程車電台的
04 營運狀況，稍加向被告古嶧薺詢問、瞭解而已，而並未將第
05 一衛星無線計程車電台的所有營運事宜，全權委託被告古嶧
06 薺負責與管理。另觀諸卷附忠陽公司於偵查中提出的已過帳
07 日誌簿的記載，顯示忠陽公司自102年8月至104年7月，以及
08 105年10月起至106年5月間，均有以「特支費」名義，按月
09 支付被告古嶧薺1萬元（見偵查卷(四)第141頁、第147頁、第
10 152頁反面、第165頁、第170頁、第175頁反面、第180頁、
11 第185頁反面、第191頁、第197頁、第203頁反面、第209頁
12 反面、第215頁、第221頁、第226頁反面、第232頁反面、第
13 238頁、偵查卷(五)第4頁、第9頁反面、第15頁反面、第21頁
14 反面、第27頁反面、第34頁、第39頁反面、第45頁、第51頁
15 、第56頁反面、第62頁、第70頁反面、第76頁反面、第81頁
16 、第87頁反面、第91頁反面、第96頁反面、第102頁、第107
17 頁、第115頁反面、第127頁、第134頁、第138頁反面、第
18 142頁反面、第147頁、第150頁反面），是忠陽公司或忠陽
19 公司負責人林瑄筑既然於附表四所示期間，曾按月支付被告
20 古嶧薺1萬元，作為被告古嶧薺的特支費，又豈有於附表四
21 所示之期間，同意被告古嶧薺收取如附表四所示之管理費用
22 ，充作特支費，而重複支付特支費之理！由此可見，證人林
23 瑄筑前揭所述，自較被告古嶧薺所辯為可採。再被告古嶧薺
24 至第一衛星無線計程車電台收取的管理費用，曾於102年12
25 月5日將65,165元繳回忠陽公司入帳，以及於103年6月11日
26 將191,067元繳回忠陽公司入帳等情，亦有卷附忠陽公司之
27 已過帳日誌簿在卷可證（見偵查卷(四)第161頁反面、第197頁
28 反面），倘如被告古嶧薺所辯，其已與忠陽公司負責人林瑄
29 筑達成協議，有關第一衛星無線計程車電台所收取的管理費
30 用，於支付人事開銷與營運費用後，如有剩餘，充作其特支
31 費使用，而屬於其個人所有，則被告古嶧薺又何以在其負責

01 至第一衛星無線計程車電台收取管理費用的期間，將其收取
02 的部分款項，繳回忠陽公司入帳之現象，是被告古崙薺前揭
03 所辯，顯然自相矛盾，而不可採。

04 (3) 至於被告古崙薺之辯護人曾於本院審理期間，提出一份有關
05 被告古崙薺於102年3月收受計程車司機繳納款項後，經被
06 告古崙薺轉交證人張瑾郁簽收的單據（見本院卷(二)第139頁
07 ），因被告古崙薺始終辯稱其至第一衛星無線計程車電台收
08 取如附表四所示的管理費用，因屬其應領取的特支費，故其
09 不用也未曾繳回忠陽公司等語，而與被告古崙薺辯護人提出
10 該份資料，似欲佐證被告古崙薺曾將所代收如附表四所示管
11 理費用繳回忠陽公司的主張或目的，有所齟齬，而不足為被
12 告古崙薺有利之認定。何況，被告古崙薺業已於本院審理中
13 ，明確表示：一直到102年8月間，都還是被告張智強負責到
14 第一衛星無線計程車電台收取管理費用，所以102年3月，我
15 還不負責收取第一衛星無線計程車電台的管理費用，這張單
16 子不是我在電台收取的，而是司機來到忠陽公司的辦公室，
17 由我代收後交給公司的會計。這與我負責到第一衛星無線計
18 程車電台收取如附表四所示款項，是屬於不同的事情等語（
19 見本院卷(二)第375頁、第380頁、第397頁至第398頁），足認
20 第一衛星無線計程車電台的司機，欲繳納費用，有兩種途徑
21 ，其中一種就是在電台繳納，由電台人員收受並開立收據，
22 另一個就是直接到忠陽公司的辦公室繳納，由在辦公室現場
23 的人員負責代收後轉交公司會計，而本案乃有關被告古崙薺
24 自102年9月間起至第一衛星無線計程車電台收取如附表四所
25 示管理費用後，未繳回忠陽公司，而予以侵占之犯行，與被
26 告古崙薺尚未負責至電台收款業務時，因曾在忠陽公司的辦
27 公室辦公期間，臨時遇到要繳納費用的司機，而代為收受乙
28 事，並無關連，益證此部分的證據與本案無涉，而不足為被
29 告古崙薺有利之認定。

30 2. 有關「犯罪事實」欄一(二)所載行使偽造私文書與詐欺取財部
31 分：

- 01 (1) 證人陳秉倫於原審中證稱：我於104年11月19日就從忠陽公
02 司離職，之後有一個臨時勤務約一個月，是去巨大機械公司
03 擔任倉管，另外離職後還曾回去一個禮拜，是在潭子工業區
04 的女子宿舍做，這部分公司給我的薪資大約4000多元，除了
05 巨大跟女子宿舍這兩個以外完全沒有了，但前後我忘了；我
06 在巨大工作每天勤務時間12小時，禮拜六、日的白天都要加
07 班，在巨大時薪是115元等語（見原審卷第180頁至第182頁
08 、第189頁），並參酌被告古嶧薺提出之105年8月26日簽呈
09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8年1月31日巨大字第108002
10 0號函暨附件（見原審卷第117頁、第133頁至第139頁），可
11 知證人陳秉倫於104年11月19日自忠陽公司離職後，僅於105
12 年6月15日至同年月19日、105年9月27日至同年10月23日兩
13 度重回忠陽公司值勤，且薪資分別為4,835元、37,260元（
14 計算式：115元×12小時×27天=37,260），其餘如附表五
15 所示之時間，則未任職於忠陽公司，而未曾領取附表五所示
16 之薪資等情，即堪認定。
- 17 (2) 被告古嶧薺並不否認曾以陳秉倫名義向忠陽公司請領並代收
18 相關薪資，而供稱：「我任職期間確實有代領離職員工之薪
19 資」、「其餘資料都是我親自簽名領取的，我領取後並未將
20 款項交給陳秉倫。．．此外我幫陳秉倫借支及領取薪資時，
21 陳秉倫並不知情」等語在卷（見偵查卷(二)第194頁、第235
22 頁反面）。因偵查卷(二)第134頁反面所附「105年10月未開
23 戶領現人員」有關紀錄陳秉倫領取59,040元部分，並署名「
24 陳秉倫」等字樣，以及偵查卷(二)第137頁所附「忠陽保全股
25 份有限公司106年2月份薪資簽收表」尚有關「員工簽名」
26 欄簽署的「陳秉倫」字樣，均非證人陳秉倫所為的簽名，此
27 經證人陳秉倫於偵查與原審中均否認該筆跡為其所為的簽名
28 ，而證稱：因為「105年10月未開戶領現人員」的表格將其
29 姓名打錯【誤繕為陳炳倫】，我不可能在後面的欄位簽名。
30 偵查卷(二)第134頁反面「105年10月未開戶領現人員表」上
31 59,040元、偵查卷(二)第137頁「106年2月薪資簽收表」上

01 41,000元，都不是我親簽的，因為我從來沒有領過這麼高的
02 錢，我的簽名「陳」底下的勾一定會跑出來，且106年2月
03 我在別的保全公司上班等語（見偵查卷(二)第24頁、原審卷第
04 181頁、第185頁、第188頁），且偵查卷(二)第134頁反面
05 所附「105年10月未開戶領現人員」有關陳秉倫領取59,040
06 元部分，亦與陳秉倫於105年9月27日起至同年10月23日暫
07 時返回忠陽公司值勤所應得之薪資數額37,260元差距過大，
08 而106年2月間，則因陳秉倫因另謀他職，不可能再受僱於
09 忠陽公司並領取忠陽公司支付的薪資，堪認應係有人冒用陳
10 秉倫的名義領取此部分之薪資。

- 11 (3) 依證人陳秉倫於原審中證稱：我於104年11月19日就從忠陽
12 公司離職，之後有一個臨時勤務一個月，是去巨大機械公司
13 擔任倉管；離職後還有回去一個禮拜，在潭子工業區的女子
14 宿舍做，公司給我的薪資大約4000多元，除了巨大跟女子宿
15 舍這兩個以外完全沒有了，但前後我忘了；那時我有向忠陽
16 公司預支薪資；有一天我打電話給被告古崙薺，他那時候是
17 副總，問他能不能先預支，後來臨時勤務跟女子宿舍都結束
18 後，那時才回去一次領取，我記得有兩次，都是跟被告古崙
19 薺約在公司門口外面結掉的；結清的時候，我知道有簽收領
20 據的字條，是簽在便條紙，他就臨時用一張便條紙寫我有借
21 款2萬，扣團保一年份好像3300元，再扣勞健保，我記得那
22 天領1萬4000多元；女子宿舍那時候的經理姓田，我確定做
23 不到一個禮拜就結束了，原審卷第117頁簽呈第三點105年
24 6月15日至19日，補貼4835元應該是女子宿舍的等語（見原
25 審卷第180頁至第193頁），以及被告古崙薺供稱：我任職
26 忠陽公司期間，負責從事的工作，包括人員的招募、應徵、
27 任用、晉升、薪資調整等語（見偵查卷(一)第10頁），且證人
28 陳秉倫領取105年6月15日至19日的薪資，亦係由被告古崙
29 薺負責簽請忠陽公司負責人核准，此有簽呈1份在卷可證（
30 見原審卷第117頁），足認有關忠陽公司人員的招募、任用
31 與薪資的發放，均屬被告古崙薺的職權範圍，則被告古崙薺

01 基於職務之便，冒用陳秉倫名義領取薪資，並無困難。且附
02 表五編號2至編號13所示之期間，陳秉倫並未任職於忠陽公
03 司，但卻遭被告古嶠薺以陳秉倫的名義申報薪資，並代為領
04 取供其支應第一衛星無線計程車電台的人事開支，則經被告
05 古嶠薺供承在卷，表示：我有簽自己的名字領取陳秉倫的薪
06 資，我所領取有關陳秉倫的薪資，我並未轉交給陳秉倫，所
07 以陳秉倫並不知我有代領薪資的情形。因為當時牽扯到第一
08 衛星無線計程車電台於105年11月間開始虧損，所以我就用
09 保全員的薪資，來補第一衛星無線計程車電台的虧損等語（
10 見偵查卷(三)第235頁反面），堪認被告古嶠薺為掩飾其業務
11 侵占如附表四所示之款項，始挺而走險，冒名領取附表五編
12 號1所示之款項。

- 13 (4) 被告古嶠薺雖辯稱其以支領陳秉倫的薪資方式，彌補第一衛
14 星無線計程車電台的虧損一事，是基於其與忠陽公司負責人
15 林琯筑之協議所為。然此不僅與被告古嶠薺於偵查中供稱：
16 「林琯筑並不知道我以陳秉倫名義支領及預借薪資」等語（
17 見偵查卷(二)第236頁），相互矛盾。且為證人林琯筑所否認
18 ，依證人林琯筑於原審審理時證稱：被告古嶠薺沒有跟我提
19 過要預支陳秉倫的薪資，這個只是在帳簿裡面做，我查帳才
20 看到為什麼有陳秉倫，就親自打給陳秉倫，問他有沒有來上
21 班，他說他沒有來。被告古嶠薺完全沒有口頭告知要借支薪
22 資，也沒有跟我提到說，有把陳秉倫借支的費用拿來彌補第
23 一衛星的虧損，他都說都剛好了，為什麼要彌補等語（見原
24 審卷第202頁至第203頁），顯示被告古嶠薺受林琯筑委託
25 至第一衛星無線計程車電台收取款項，始終以收取的款項，
26 僅足以支付第一衛星無線計程車電台的人事與營運開銷，而
27 無盈餘，亦無虧損等藉口，使林琯筑疏於追查第一衛星無線
28 計程車電台的獲利或虧損狀況，被告古嶠薺並為掩飾其犯行
29 ，始以冒領陳秉倫薪資之方式，使其業務侵占第一衛星無線
30 計程車電台款項的犯行，不致提早曝光。否則，第一衛星無
31 線計程車電台既屬林琯筑投資的事業，如其發現該事業體之

營利不足以支付相關成本，而有虧損的狀況，自可設法將該事業體轉讓他人，或使用自己的資源，加以援助，根本沒有迂迴虛偽申報已離職員工的薪資方式，藉以對第一衛星無線計程車電台進行資金的援助，故被告古嶠薺前揭所辯，顯屬推諉卸責之詞，並無可採。何況，依檢察官提出被告古嶠薺所書寫「董事長對不起秉倫薪資我另外用了。您不用查了，我會誠實向您說」等語之字條（見本院卷(二)第303頁），顯示證人林琯筑對被告冒用陳秉倫向忠陽公司領取薪資一事，確實不知情，否則林琯筑事後何需追查此事，被告古嶠薺又何需向林琯筑坦承其挪用此部分款項，並表示日後將會對林琯筑誠實以告，益證被告古嶠薺辯稱其以離職的陳秉倫名義申報並領取薪資，以彌補第一衛星無線計程車電台虧損乙事，係基於其與林琯筑間的協議云云，顯與事實不符，要無可採。

3. 有關「犯罪事實」欄一(四)所載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

(1) 被告古嶠薺曾分別於103年12月及104年3月間，在中油公司IC車隊卡（新增及異動）申請書上蓋用忠陽公司及代表人林琯筑之印章，再持該申請書向中油公司申辦卡號ENC411657、EZC410839之臨時加油卡一節，業據被告古嶠薺於原審中供稱：「犯罪事實一、（四）部分，附表4【指起訴書附表4】兩張加油的臨時卡是我去申請的」等語不諱（見原審卷第71頁），並有中油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中營業處107年6月19日函檢附IC車隊卡（新增及異動）申請書共2份附卷可稽，而堪認定。

(2) 然被告古嶠薺以忠陽公司名義向中油公司申請前述2張臨時加油卡乙事，事先並未徵得忠陽公司負責人林琯筑之同意或授權一節，則經證人林琯筑於原審中證稱：申請中油卡，是當初做漢翔工業的時候，保全員回來跟我反應，我就說好，開戶當時我有拿身分證給他們去開戶，每個月放2萬元在中油專款專用的帳戶，從在跟漢翔服務的時候就開始。我有給被告古嶠薺一顆公司大章小章的便章，不是印鑑章，便章是

01 授權在報價簽約時使用，只有限定簽約跟報價，其他都不能
02 用；103年12月、104年3月，被告古嶸薺沒有經過我同意
03 去申請中油卡使用；我在106年6月27、28日左右，公司會
04 計給我一張傳票要出帳，要出2萬的中油卡，我才想到應該
05 還有1、2百萬，就打電話到中油公司去問，才得知此事；
06 正常加油卡總共有3張，3部公務車依照不同加油卡的卡號
07 去加油，被告古嶸薺另外又多辦2張臨時卡，他去申請這2
08 張中油卡沒有跟我報備等語（見原審卷第198頁至第200頁
09 、第203頁），以及證人李栓福於原審中證稱：公司公務車
10 總共有3台，平常公務車都需要加油，有去開3張依照車牌
11 號碼的加油卡，勤務車要加油時會依照加油卡的卡號才能加
12 ，之後發現被告古嶸薺又去中油另外辦2張臨時卡，這2張
13 臨時卡的功能不需要車號、身分就可以加，不限特定的車
14 牌號碼都可以加，公司一直以來都不知道，當時被告古嶸薺
15 沒有經過公司或負責人的同意就自己去中油公司申辦這2張
16 卡；偵查卷(二)第37頁申請書上面有忠陽公司的大小章，這就
17 是我們帶在身上，在簽合約的便章，不是印鑑大小章；這2
18 張申請書沒有經過林琯筑的同意，因為便章、公司的營利事
19 業登記證都在被告古嶸薺身上，如果他是自行取用去申辦的
20 話，基本上沒有人知道等語（見原審卷第209頁至第211頁
21 ）。

- 22 (3)是依證人林琯筑、李栓福前揭證述可知，被告古嶸薺並未徵
23 得林琯筑之同意或授權，而擅自以忠陽公司名義偽造申請書
24 之方式，申辦臨時加油卡。蓋依證人林琯筑前揭所述，忠陽
25 公司原本即已有3張加油卡，被告古嶸薺亦不爭執在其申辦
26 臨時加油卡之前，忠陽公司即已有加油卡的事實（見本院卷
27 (二)第31頁），參以證人李栓福前述證稱忠陽公司的公務車有
28 3輛，各搭配1張加油卡加油等語，足認以忠陽公司現有的
29 公務車數量，並無新增申請加油卡的需求。再依中油公司油
30 品行銷事業部台中營業處107年6月19日函表示：「．．持
31 臨時加油卡加油，加油員不核對車號」等語（見偵查卷(二)第

36頁），除核與證人李栓福前述證述情節相符外，並凸顯持臨時加油卡加油，因不核對車號，雖對持卡加油者極為便利，但將發生忠陽公司難以查核或控管加油費用，是否確均使用於忠陽公司所屬的公務車輛，倘若忠陽公司因添購公務車，致另有申辦加油卡的需求，衡情應會循以往模式申辦一般加油卡，以掌控每輛公務車耗費油料的狀況，而無申辦臨時加油卡之理由。再被告古嶠薺因工作的需要，平常即持有忠陽公司的大小便章與營利事業登記證，以利進行報價或簽約一情，則經被告古嶠薺供稱：「而營利事業登記證、特許證我皆置於我辦公桌後方之三斗櫃文件夾內」、「印鑑的話，剛好我需要報價，我有一個便章」等語在卷（見偵查卷（一）第14頁、原審卷第71頁），核與證人李栓福前揭證稱：偵查卷（二）第37頁申請書上面有忠陽公司的大小章，這就是我們帶在身上，在簽合約的便章，不是印鑑大小章等語，大致相符，足認被告古嶠薺利用其擔任忠陽公司的幹部，平常即持有忠陽公司與負責人的便章與相關資料，而有機會冒用忠陽公司名義申辦前述2張臨時加油卡，是被告古嶠薺前揭所辯，應屬事後卸責之詞，要無可採。

- (4) 至於被告古嶠薺辯稱其向中油公司申請臨時加油卡，需要林琯筑的身分證，如果其未曾徵得林琯筑的同意，又如何取得林琯筑的身分證，憑以申辦前述2張臨時加油卡，林琯筑就為何我能取得她的身分證一事，先是證稱其證件遭我偷取，後來又證稱曾將身分證交給我，但不知道我要辦什麼，足認林琯筑所證不實，其確有徵得林琯筑同意申辦前述2張臨時加油卡云云。然以公司名義申辦前述2張臨時加油卡，並不需檢附負責人的身分證影本，此經中油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中營業所108年9月16日函覆本院在卷（見本院卷（一）第281頁），被告古嶠薺辯稱其曾徵得林琯筑同意而取得林琯筑之身分證，始得憑以申辦前述2張臨時加油卡云云，顯與事實不符，而不可採。而證人林琯筑前述存有矛盾的證述情節，亦僅能證明證人林琯筑就被告古嶠薺是否或何以持有其身

分證影本乙事，並不清楚而已，不足為被告古嶠薺有利之認定。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張智強、古嶠薺前揭所辯，均無可採，被告張智強前揭業務侵占，以及被告古嶠薺前揭業務侵占、詐欺取財與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行，均堪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四、論罪科刑：

(一)被告張智強、古嶠薺行為後，刑法第336條第2項經總統於108年12月25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0800140641號令修正公布，自108年12月27日施行，修正前刑法第336條第2項規定：「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規定：「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因條文僅將法定刑中之罰金，按修正前應適用之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之倍數，予以調整換算明定其數額而已（即原定3千元提高為30倍等於9萬元），故實質上並無修正，自無刑法第2條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直接適用現行法律規定。

(二)核被告張智強所為（即「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部分），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三)核被告古嶠薺所為，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部分，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就「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示部分，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就「犯罪事實」欄一(四)所示部分，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共2罪）。

(四)被告古嶠薺就「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示部分，指示不知情人員在「105年10月未開戶領現人員表」、「106年2月初薪資簽收表」簽署「陳秉倫」之姓名，形同以不知情之人員為被告古嶠薺之犯罪工具並受其支配，被告古嶠薺就此部分應

論以間接正犯。

(五)被告古嶠薺就「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示接續偽造「陳秉倫」署名、就「犯罪事實」欄一(四)所示盜用忠陽公司及林琯筑之印章之行為，均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不另論罪，而其偽造上開各該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各該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六)被告古嶠薺、張智強分別於附表三、附表四所示之時間，利用至第一衛星無線計程車電台收取款項之機會，分別將附表三、附表四所示之款項侵占入己，顯見被告古嶠薺、張智強主觀上均應係基於一業務侵占之接續犯意，各侵占行為間，具有時間、空間之密接關連性，且侵害同一告訴人之法益，均屬接續犯而應僅論以一罪。被告古嶠薺於附表五所示之時間偽造如附表二所示「陳秉倫」署名，再陸續持以向忠陽公司行使，亦係基於一犯意而接續為之數次舉動，且係密接之時間實施，地點相同，侵害同一法益，亦均屬接續犯而應僅論以一罪。

(七)被告古嶠薺就「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示部分，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與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應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

(八)被告古嶠薺所犯之業務侵占罪（1罪）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五、上訴駁回部分：

原判決認被告張智強所犯附表一編號一所示業務侵占，以及被告古嶠薺所犯如附表一編號四所示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均罪證明確，適用刑法第2條第2項、（修正前）第336條第2項、第216條、第210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原判決誤載為第38條第1項、第3項，應予更正）、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等規定（本件於原判決後，刑法第336條第2項始經總

01 統公布修正如上，因本次修法僅係將上開條文之罰金數額調
02 整換算後予以明定〈即原定3千元提高為30倍等於9萬元〉
03 ，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法律適用結果於判決結論核無影響
04 ，爰由本院補充說明，並調整適用法條為刑法第2條第2項
05 、（修正後）刑法第336條第2項、第216條、第210條
06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
07 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附此敘明），爰以
08 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張智強、古嘯薺分別擔任告
09 訴人忠陽公司經理及副總經理職務，竟均利用職務之便，被
10 告張智強為本件業務侵占犯行，其所侵占之金額高達2,653,
11 986元，對忠陽公司造成之損害非輕；被告古嘯薺盜用忠陽
12 公司及負責人林琯筑印章之方式偽造上開私文書，並持以行
13 使，所為實應予以非難，兼衡被告張智強侵占之金額、被告
14 2人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之損失，暨被告
15 張智強大專畢業、從事服務業、已婚、經濟狀況小康，被告
16 古嘯薺大專畢業、從事服務業、離婚、經濟狀況不佳之智識
17 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編號一
18 、編號四所示之刑，併就附表一編號四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
19 折算標準，以及定其應執行刑與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並
20 說明：(1)被告張智強行為後，刑法修正及增訂刑法第38條至
21 第38條之3關於沒收及追徵等事項之規定，於104年12月30
22 日修正公布，並於105年7月1日施行。因沒收適用裁判時
23 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故本案關於沒收部分
24 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律。被告張智強
25 就「犯罪事實」欄一(一)侵占2,653,986元款項，屬被告張智
26 強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27 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28 ，追徵其價額。(2)盜用他人真印章所蓋之印文，並非偽造印
29 章之印文，不在刑法第219條所定必須沒收之列（最高法院
30 48年台上字第113號判例意旨參照）。被告古嘯薺在「台灣
31 中油股份有限公司IC車隊卡（新增及異動）申請書」2份上

01 所盜蓋「忠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及「林琯筑」之印文，均
02 係屬真正印章之印文，非偽造印章之印文，自不得依刑法第
03 219 條宣告沒收。(3)被告古嶠薺持以向中油公司行使之「及
0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IC車隊卡（新增及異動）申請書」2
05 份，雖均係供被告古嶠薺遂行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所用之物
06 ，惟業經被告古嶠薺交予中油公司收執，已非屬被告古嶠薺
07 所有之物，自不予宣告沒收。經核其採證、認事與用法，均
08 無違誤或不當，量刑亦屬適當，未違比例、公平或罪刑相當
09 等原則，應予維持。被告張智強以其已將附表三所示之款項
10 ，繳回忠陽公司為由，否認犯行，而提起上訴，被告古嶠薺
11 以其係徵得林琯筑之同意或授權，而以忠陽公司名義向中油
12 公司申辦臨時加油卡為由，否認犯行，而提起上訴，均無理
13 由，應予駁回。

14 六、撤銷改判部分：

15 (一)原判決認被告古嶠薺為附表一編號二至編號三所示之犯行，
16 均罪證明確，予以論科，固非無見。惟查：(1)被告陸續於附
17 表四所示之期間，至第一衛星無線計程車電台收取的款項，
18 其中於102年12月5日、103年6月11日繳回忠陽公司入帳
19 的65,165元、191,067元，因該等款項即已繳回忠陽公司，
20 而未挪為他用，故非屬被告古嶠薺業務侵占之金額。然被告
21 古嶠薺於106年8月間離職後，嗣因忠陽公司負責人林琯筑
22 察覺有異，始於106年9月22日匯還忠陽公司的98,000元，
23 乃被告古嶠薺所為如附表四所示之侵占犯行後所發生的事實
24 ，被告古嶠薺於業務侵占犯行成立後，歸還98,000元，僅屬
25 犯罪所得沒收的問題，尚與被告古嶠薺所為如附表四所示之
26 業務侵占犯行所侵占金額的認定無涉，故本案被告古嶠薺所
27 犯如附表四所示之業務侵占犯行，其業務侵占金額為525,20
28 8元，原判決認為被告古嶠薺此部分之業務侵占金額為426,3
29 08元，容有未合。(2)又被告古嶠薺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
30 犯行，共侵占525,208元，扣除被告古嶠薺於106年8月11日
31 歸還的153,500元（見偵查卷(二)第9頁）與106年9月22日歸還

01 的98,900元（見偵查卷(二)第82頁），尚有272,808元之犯罪
02 所得，原判決就被告古嶠薺所為如「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
03 之業務侵占犯行，認定犯罪所得為272,822，尚有未合。(3)
04 原判決認定陳秉倫自忠陽公司離職後，曾於105年9月27日至
05 同年10月23日返回忠陽公司，短暫執行勤務，依陳秉倫星期
06 六、日仍需執勤並未休假，且按每小時115元計算陳秉倫此
07 段期間之薪資所得，因此段期間共計27日，故陳秉倫此段期
08 間的薪資應為37,260元（計算式：115元×12小時×27天＝
09 37,260），原判決誤認此段期間共有31日，而錯誤計算陳秉
10 倫此段期間的薪資為42,780元（計算式：115元×12小時×
11 31天＝42,780），進而誤認被告古嶠薺就附表五所示之詐欺
12 取財犯行，詐得金額為362,260元，亦有未合。被告古嶠薺
13 以忠陽公司負責人同意其收取如附表四所示款項，充作其特
14 支費，其並無用繳回忠陽公司，以及其係基於其與忠陽公負
15 責人間的協議，代領陳秉倫的薪資以彌補第一衛星無線計程
16 車電台虧損，且附表二所示文書上的簽名均為陳秉倫所親簽
17 為由，否認附表一編號二至編號三所示犯行，固無可採。檢
18 察官以忠陽公司並未承接巨大公司的臨時勤務，巨大公司於
19 106年2月2日給付的款項，與陳秉倫於105年9月27日至同年
20 10月23日臨時受派遣乙事，並無關連，認原審就附表五編號
21 1所示59040元中的42780元為不另為無罪諭知不當為由，而
22 提起上訴部分，固無理由（詳如後述）。然檢察官以陳秉倫
23 就105年9月至10月工作日數應為27日，而非31日，此段期間
24 其領的的薪資應為37,260元，而非42,780元，指摘原判決此
25 部分認定不當，而提起上訴部分，則有理由，且原判決就「
26 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尚有前述可議之處，自應由本院就
27 原附表一編號二至編號三所示部分，予以撤銷改判。原判決
28 就被告古嶠薺所定之應執行刑，因基礎已有變更而失所附麗
29 ，亦應併予撤銷。

30 (二)本院審酌被告古嶠薺原擔任告訴人忠陽公司副總經理，竟利
31 用職務之便，而為本件業務侵占、行使偽造私文書與詐欺取

財犯行，被告侵占與詐得金額，分別為525,208元、367,780元，侵害忠陽公司的財產權益，並危及私文書的社會信用與可靠性，行為實無可取，惟念及被告古崙薺前無犯罪經法院判刑之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一)第107頁），素行尚可，被告古崙薺的犯罪手段和平，並斟酌被告古崙薺之犯罪動機在於貪圖不法利益、被告古崙薺業務侵占與詐欺所得之金額、告訴人忠陽公司所受的損害情節，被告古崙薺犯後始終否認犯行，且未曾付出任何努力嘗試彌補告訴人忠陽公司的損害之犯後態度，以及被告古崙薺於原審所陳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原審卷第232頁）等一切情狀，爰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編號二至編號三所示之刑。

(三)另斟酌被告古崙薺所犯附表一編號二至編號三所示各罪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而為整體評價後，本於比例原則、責罰相當等原則，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

(四)因被告古崙薺所犯附表一編號二至編號三所示部分，與上訴駁回有關如附表一編號四所示部分，同時存有得易科罰金與不得易科罰金之情形，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本院不得就被告所犯上開各罪合併定其應執行刑，附此敘明。

(五)沒收：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2.被告古崙薺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犯行，共侵占525,208元。而被告古崙薺於106年8月11日歸還的153,500元（見偵查卷(二)第9頁）與106年9月22日歸還的98,900元（見偵查卷(二)第82頁），合計252,400元，屬被告古崙薺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的款項，參照前揭說明，被告古崙薺業務侵占之

01 犯罪所得525,208元，扣除被告古嶧薺前述已實際發還的25
02 2,400元，剩餘272,808元，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
03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被告古嶧薺所犯附表一編
04 號二所示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05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3.被告古嶧薺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犯行，合計詐得367,
07 780元，已如前述。而被告古嶧薺所代墊第一衛星無線計程
08 車電台人員的薪資合計148,786元(計算式=105年10月6
09 日給淑惠17,305元【偵查卷(一)第120頁】+105年12月13日
10 給淑惠12,130元【偵查卷(一)第122頁】+106年1月27日給
11 玉雪23,616元【偵查卷(一)第124頁】+106年4月18日給淑
12 惠28,605元【偵查卷(一)第126頁】+106年5月17日給玉雪
13 16,301元【偵查卷(一)第127頁】+106年6月16日給玉雪25
14 ,177元【偵查卷(一)第128頁】+106年7月14日給淑惠25,6
15 52元【偵查卷(一)第129頁】)，則屬被告古嶧薺實際合法發
16 還被害人的款項，是被告古嶧薺詐得的財物367,780元，扣
17 除被告古嶧薺前述已實際發還的148,786元，被告古嶧薺此
18 部分之犯罪所得為218,994元，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
19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被告古嶧薺所犯附表一
20 編號三所示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21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4.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23 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且刑法第219條之規定係採義務沒
24 收主義，凡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
25 有，亦不論有無搜獲扣案，苟不能證明其已滅失，均應依法
26 宣告沒收(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3518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27 照)。查被告古嶧薺於附表二所示之私文書上偽簽如附表二
28 所示之「陳秉倫」之署押，均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
29 告沒收。至於被告古嶧薺持以向忠陽公司行使之「105年10
30 月未開戶領現人員表」及「106年2月份薪資簽收表」各1
31 份，雖均係供被告古嶧薺遂行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所用之物

，惟業經被告古嶠薺交予忠陽公司收執，已非屬被告古嶠薺所有之物，自不予宣告沒收。

七、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古嶠薺就「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尚有侵占105年12月13日1,280元、106年1月27日1,221元、106年4月18日902元（即附表四編號32至編號34），而涉犯業務侵占部分。就「犯罪事實」欄一(三)部分，尚有在忠陽公司106年6月份保全員執勤簽到表中「值勤人簽名」欄中偽造「陳秉倫」之字樣及執勤時間，及105年10月間詐領如附表五編號1所示金額59,040元中的37,260元部分，亦涉有行使偽造私文書與詐欺取得等罪嫌等語。

(二)經查：

1.依證人羅淑蕙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證稱：帳冊中註記2017.04.18給淑蕙28605、2017.07.14給淑蕙25652，這是被告古嶠薺交給我的薪水。帳冊中有註記被告古嶠薺將款項交給第一衛星無線計程車電台的員工，代表第一衛星無線計程車電台收的款項，不足以支付電台人員的薪資，就會發生被告古嶠薺來補足差額的部分等語（見偵查卷(二)第236頁、本院卷(二)第34頁），由此可見，若第一衛星無線計程車電台的收支表上有註記交付款項給該電台員工款項，就代表該月所收得的款項不足以支應電台人員薪資。而依卷附第一衛星收支表可知，第一衛星管理費105年10月有餘額1,280元，被告古嶠薺105年12月13日簽收（見偵查卷(二)第102頁反面），然觀之105年11月收支表上之記載，該月總收89,700，扣除水費1,169、垃圾費115、薪資84,000、電費8,837、電話費8,989，合計後－13410，加計前期1280後，註記「給淑蕙12,130」（見偵查卷(二)第103頁），顯見被告古嶠薺業已將該筆1,280元管理費當成收入扣抵，並未侵占。依106年1月收支表上之記載，該月總收85,100，扣除支出水費1,245、電費5,615、電話費9,025、管理費4,983、薪資84,000、黃姿年5,000、洗碗精69，合計後－24837，加計前期

01 1,221 後，註記「給玉雪 23,616」（見偵查卷(二)第 104 頁）
02 ，顯見被告古嶠薺已將該筆 1,221 元管理費當成收入扣抵，
03 並未侵占。觀之 106 年 3 月收支表上之記載，該月總收 75,
04 900，扣除支出電費 4,154、電話費 8,976、水費 3,295、
05 薪資 84,000，合計後 - 29,507，加計前期餘 902 後，註記「
06 給淑蕙 28,605」（見偵查卷(二)第 105 頁），顯見被告古嶠薺
07 已將該筆 902 元管理費當成收入扣抵，並未侵占。

08 2. 證人陳秉倫於 104 年 11 月 19 日離職後，確曾於 105 年 9 月 27
09 日至同年 10 月 23 日回忠陽公司擔任臨時勤務而被派遣至巨大
10 公司擔任倉管，薪資每小時 115 元，且忠陽公司已經支付等
11 情，業據證人陳秉倫證述明確，已如前述，是 105 年 10 月間
12 ，忠陽公司應有給付陳秉倫薪資 37,260 元，此部分並非被告
13 古嶠薺詐得之款項。另公訴意旨所指忠陽公司 106 年 6 月份
14 保全員執勤簽到表（見偵查卷(二)第 145 頁），其中「值勤人
15 簽名」欄中「陳秉倫」之字樣，經核與卷附巨大公司檢附且
16 經證人陳秉倫檢視後確認為其親自簽名之保全員值勤簽到表
17 （見原審卷第 139 頁），二者之筆跡極為相似，堪認應為證
18 人陳秉倫所親簽，因告訴代理人李栓福前已指訴被告古嶠薺
19 離職時有帶走公司部分資料，故亦有可能為證人陳秉倫任職
20 忠陽公司期間值勤時所簽之簽到表，僅遭被告古嶠薺挪為他
21 用，用以詐欺忠陽公司證人陳秉倫仍有在職之佐證。從而，
22 要難證明被告古嶠薺尚曾於 105 年 10 月間詐得陳秉倫薪資 37
23 ,260 元及偽造忠陽公司 106 年 6 月份保全員執勤簽到表中「
24 陳秉倫」之簽名。

25 (三) 綜上，公訴意旨所認上開部分既不足使本院形成被告古嶠薺
26 有罪之心證，且上開部分分別與前開經本院認定有罪如「犯
27 罪事實」欄一(二)及(三)所示部分，均為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
28 係，爰均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29 (四) 檢察官雖以告訴人忠陽公司並未承接巨大公司的臨時勤務，
30 被告古嶠薺事後也未呈報該臨時合約，堪認被告古嶠薺有冒
31 用公司名義偽造合約文書之犯行，且陳秉倫臨時勤務時間為

01 105 年 9 月 27 日至同年 10 月 23 日，巨大公司於 106 年 2 月 2
02 日才匯款 62,001 元，顯與陳秉倫臨時勤務無關為由，認陳秉
03 倫於 105 年 9 月 27 日至同年 10 月 23 日所得之薪資 37,260 元，
04 亦屬被告古崙薺之詐欺所得，而提起上訴請求本院撤銷改判
05 等語。然依巨大公司 108 年 1 月 31 日函覆原審：「該臨時保
06 全勤務簡式合約之期間為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7 日起至民國
07 105 年 10 月 23 日止」、「．．．總付款金額為新台幣 62,031
08 元整．．．實際付款日期為民國 106 年 2 月 2 日，收款戶名
09 為忠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等語（見原審卷第 133 頁），並
10 檢附陳秉倫於 105 年 9 月 27 日至同年 10 月 23 日執勤簽到表（見
11 原審卷第 139 頁），足認告訴人忠陽公司與巨大公司之間，
12 確曾成立臨時保全勤務之合約，巨大公司於 106 年 2 月 2 日
13 給付的款項，亦係基於告訴人忠陽公司履行臨時保全勤務合
14 約內容所為的給付，檢察官前揭所為的質疑，並無任何根據
15 。何況，不論告訴人忠陽公司與巨大公司之間的契約問題，
16 陳秉倫就其前述執勤期間（即 105 年 9 月 27 日至同年 10 月 23
17 日）所領取的薪資，既非由被告古崙薺取得，自無就此部分
18 論以被告古崙薺詐欺取財罪，故檢察官此部分之上訴，為無
19 理由，應予駁回。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369 條第 1 項前段、第 364 、第 36
21 8 條、第 299 條第 1 項前段條，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216 條、
22 第 210 條、第 339 條第 1 項、第 55 條、第 51 條第 5 款、第 219 條
23 、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項，刑法施行法第 1 條之 1 第 1 項前
24 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林依成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添興提起上訴，檢察官
26 郭景東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9 日
28 刑 事 第 一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江 德 千
29 法 官 簡 源 希
30 法 官 高 增 泓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附表一編號一至編號二有關業務侵占部分，均不得上訴。
附表一編號三至編號四有關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均得上訴。
如不服本判決得上訴部分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 美 珍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9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	------	---	---

(續上頁)

一	如「犯罪事實」欄一、 (一)所載	上訴駁回。 【原審判決主文： 張智強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陸拾伍萬參仟玖佰捌拾陸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	如「犯罪事實」欄一、 (二)所載	古嘯薺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柒萬貳仟捌佰零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	如「犯罪事實」欄一、 (三)所載	古嘯薺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壹萬捌仟玖佰玖拾肆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偽造如附表二編號1 至2 所示之署押，均沒收。
四	如「犯罪事實」欄一、 (四)所載	上訴駁回。 【原審判決主文： 古嘯薺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二：

編號	偽造之私文書	偽造之署押
1	105 年10月未開戶領現人員表	偽造之「陳秉倫」署押1枚
2	106 年2 月份薪資簽收表	偽造之「陳秉倫」署押1枚

附表三：

編號	時間	金額（新臺幣/ 元）
1	101/1/2	132,766
2	101/2/1	139,549
3	101/2/1	187,405
4	101/3/3	131,559
5	101/3/5	36,184
6	101/4月	147,976
7	101/5/2	146,268
8	101/5/31	11,400
9	101/6/5	138,398
10	101/6/28	92,104
11	101/7/5	140,561
12	101/8/7	126,783
13	101/8/27	49,261
14	101/9/7	97,501
15	101/9/29	18,509
16	101/10月	164,504
17	101/11/1	153,814
18	101/12/3	157,256
19	102/1/4	138,662
20	102/2/1	158,861
21	102/3/2	151,645

(續上頁)

22	102/4/1	117,433
23	102/5月	32,180
24	102/6/3	61,749
25	102/7/1	138,793
26	102/8月	60,122
總計		2,931,243
應扣除部分		
101/12/14 (有入帳)		26,220
102/8/15 (有入帳)		251,037
扣除後金額		2,653,986

附表四：

編號	時間	金額 (新臺幣/ 元)
1	102/9/2	138,365
2	102/10/2	56,715
3	102/11/1	38,237
4	102/12/2	41,210
5	103/1/2	40,485
6	103/1/29	49,141
7	103/3/3	31,165
8	103/5/2	38,224
9	103/6/3	35,528

(續上頁)

10	103/7/1	31,333
11	103/8/1	37,480
12	103/9/1	33,446
13	103/10/2	22,945
14	103/11/3	21,841
15	103/12/31	25,360
16	104/2/2	23,528
17	104/3/2	14,980
18	104/4/1	23,642
19	104/5/4	14,845
20	104/6/1 (葉宜菁代收)	15,360
21	104/7/1	10,367
22	104/8/3	9,461
23	104/9/1	11,079
24	104/9/1	4,600
25	104/10/1	2,482
26	104/11/2	1,406
27	104/12/1	2,750
28	105/1/4	1,096
29	105/2/1	2,982
30	105/3/3	788

(續上頁)

31	105/4/1	599
32	105/12/13	1,280 (隔月已扣抵, 故不列入)
33	106/1/27	1,221 (隔月已扣抵, 故不列入)
34	106/4/18	902 (隔月已扣抵, 故不列入)
總計		781,440
應扣除部分		
102/12/5 (有入帳)		65,165
103/6/11 (有入帳)		191,067
扣除後金額		525,208

附表五：

編號	時間	金額 (新臺幣/元)
1	105/10月間	59,040－37,260 =21,280薪資
2	105/12/5	49,000薪資
3	106/3/3	15,000借支
4	106/3/15	41,000薪資
5	106/4/7	37,000薪資
6	106/4/25	15,000借支
7	106/5/5	20,000借支
8	106/5/15	29,000薪資
9	106/6/5	30,000借支
10	106/6/15	27,000薪資

(續上頁)

11	106/7/5	30,000借支
12	106/7/17	23,000薪資
13	106/8/4	30,000借支
總計		367,780
應扣除部分		
第一衛星人員薪資		148,786
扣除後金額		218,994